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高偉凱辯解之理由，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為「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7月28日15時10分前稍早某時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報告書」，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上路，然辯稱：我已經沒有施用任何毒品云云。惟查：

(一)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

01 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3年7月28日15時55分為警採集之尿  
02 液，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13  
03 00ng/ml、941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04 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1頁），顯高於甲基安  
05 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  
06 大於或等於100ng/ml），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  
07 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  
09 責之詞，不足採信。

10 (二)次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  
11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12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13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15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  
16 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17 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呈陽  
18 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1  
19 9410ng/mL，此見上開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考，顯逾前述行  
20 政院公告之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值標準甚多，足認被告  
21 係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22 交通工具上路。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4 法論科。

2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26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7 罪。

28 四、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  
29 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30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  
31 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

01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  
02 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  
03 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05 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以資懲儆。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張瑋庭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913號

06 被 告 高偉凱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偉凱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5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  
11 內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  
13 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28日15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  
16 博學路與山明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前毛重2.085公克)、玻璃球吸食  
18 器1個及塑膠藥鏟1支，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  
19 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  
20 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9410ng/mL，已逾行政院11  
21 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  
22 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高偉凱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之事實，惟  
26 堅詞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已經沒有施用任何毒  
27 品等語。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  
28 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  
29 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已構  
30 成犯罪。亦即立法決定此等情形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

01 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  
0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  
03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  
04 00日生效，其濃度值為：（一）安非他命：500ng/mL。

05 （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  
06 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又被告之尿液經檢  
07 測，所含安非他命濃度達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9  
08 410ng/mL，均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有正修科技大  
09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  
10 0532）、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1 （檢體編號：0000000U0532）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  
12 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鄭 博 仁